婴幼儿配方食品系列标准-问与答

标准修订的背景是什么？

系列标准包括哪些？

目前，我国婴幼儿配方食品系列标准共有四项，包括适用于普通婴幼儿的 1 段、2 段、3 段配方食品，以及适用于特殊医学状况婴儿食用的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。

《婴儿配方食品》	(GB 10765-2021)
《较大婴儿配方食品》	(GB 10766-2021)
《幼儿配方食品》	(GB 10767-2021)
《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》	(GB 25596-2010)

标准制定的意义是什么？

母乳是婴儿最理想的食物。婴幼儿配方食品是无法实现母乳喂养时婴幼儿重要的，甚至是唯一的营养物质来源。

制定修订并实施婴幼儿配方食品系列标准

- 是保障婴幼儿配方食品安全、营养的重要手段；
- 是指导和规范食品生产企业科学生产的技术要求；
- 是监管部门开展监督执法的重要依据。

为什么要开展标准修订？

政策新要求

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》、《国民营养计划(2017-2030 年)》等文件中均明确提出要加强标准引领和创新驱动，加快修订完善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。

科学新证据

全球，包括我国对母乳、婴幼儿生长发育研究不断深入，我国新的婴幼儿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（DRIs）发布，我国婴幼儿营养监测和配方食品研究结果不断更新。

国际新趋势

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（CODEX）、欧盟和澳新等国际组织和国家（地区）的婴幼儿配方食品标准均在修订或已正式发布。

修订后主要有哪些变化？

标准体系更加清晰完善

2010 版 婴幼儿配方食品系列标准	2021 版 婴幼儿配方食品系列标准
《婴儿配方食品》 GB 10765-2010	《婴儿配方食品》 GB 10765-2021
《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》 GB 10767-2010	《较大婴儿配方食品》 GB 10766-2021 《幼儿配方食品》 GB 10767-2021
《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》 GB 25596-2010	《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》 GB 25596-2010

《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》（GB10767-2010）分为两个标准，即 GB10766-2021 和 GB10767-2021。

适用于不同年龄段普通婴幼儿的配方食品，分别由独立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。

技术指标更加科学合理

科学性

根据最新科学证据、采纳全球共识，充分运用我国母乳及婴幼儿研究结果，参考国际标准，更符合中国婴幼儿营养需求，充分体现科学性；

有效性

增加或修订了营养素含量的最小值，确保产品中营养素添加的有效性；

创新性

取消了对产品形态的限制，新标准实施后市场产品将更加多样化，促进行业创新。

宏量营养素

质量更好

① 降低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中蛋白质最小值，新增较大婴儿配方食品中乳清蛋白含量要求；

乳清蛋白占总蛋白的比例
婴儿配方食品≥60%
较大婴儿配方食品≥40%

② 新增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中α- 亚麻酸、亚油酸及比例要求；

③ 新增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中乳糖含量要求，并限制果糖和蔗糖在婴儿和较大婴儿配方食品中的添加。

果糖、蔗糖以及含有果糖和/或蔗糖的糖浆类物质都不可以使用！

维生素和矿物质

① 考虑豆基婴幼儿配方食品对铁、锌和磷吸收利用率的影响，增加了豆基产品中对铁、锌、磷含量的单独规定；

② 新增部分维生素和矿物质的最大值要求。

V_E 磷 V_C 叶酸 生物素 钙 碘 镁 泛酸

可选变必需

胆碱、硒和锰对婴幼儿生长发育具有重要作用

① 将婴儿和较大婴儿配方食品中的胆碱从可选择成分调整为必需成分；

② 将较大婴儿配方食品中的锰和硒从可选择成分调整为必需成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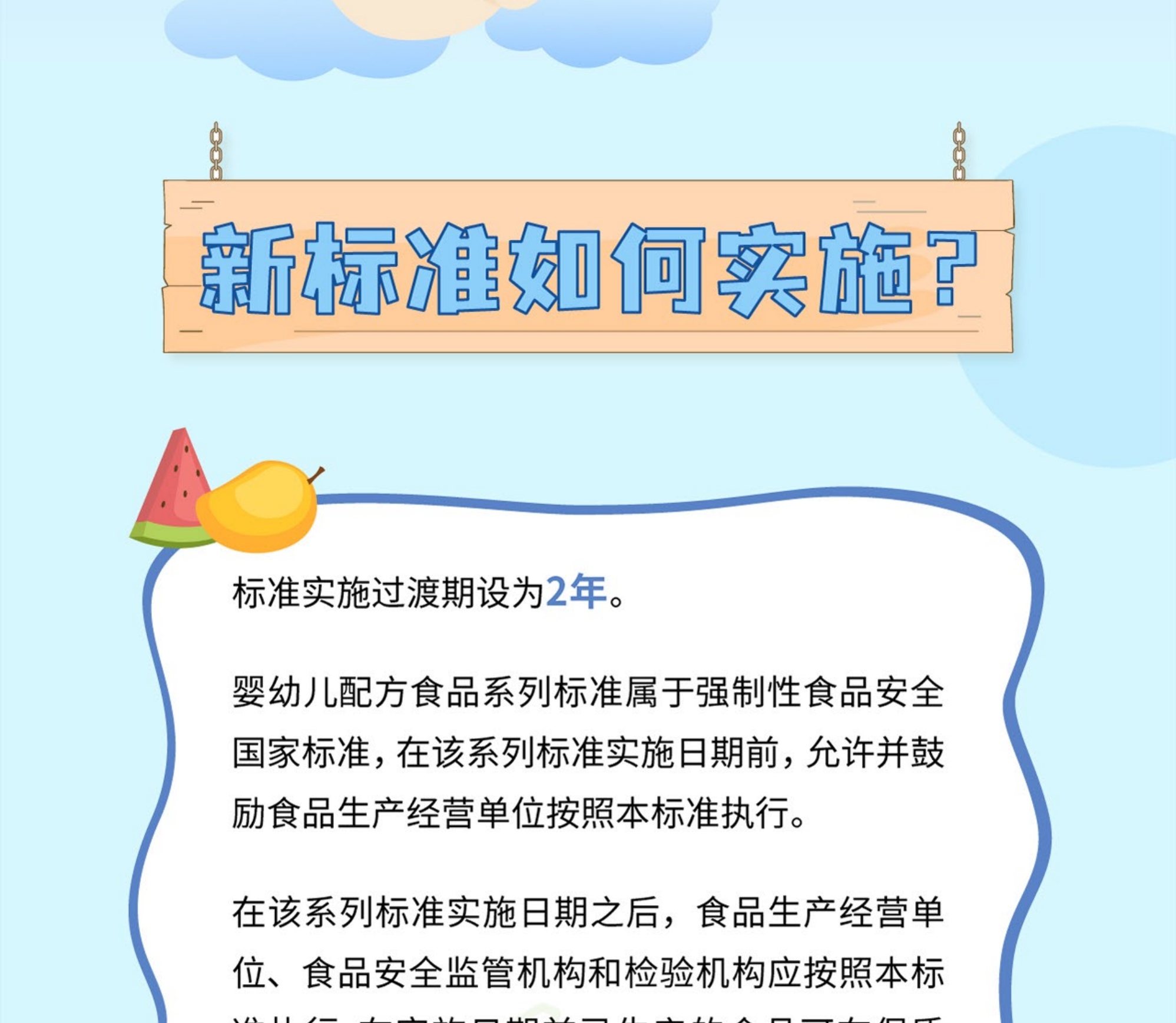

新标准如何实施？

标准实施过渡期设为**2年**。

婴幼儿配方食品系列标准属于强制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在该系列标准实施日期前，允许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本标准执行。

在该系列标准实施日期之后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、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和检验机构应按照本标准执行。在实施日期前已生产的食品可在保质期内继续销售。

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

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7 号院 2 号楼
官方网站 www.cfsa.net.cn